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报及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作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核查，认为：

1、2015年度，公司没有发生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等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13,813.9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最近一期（201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87,241.07万元）的7.38%。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属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充分揭示了存在的风险，并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为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的情况。

二、关于续聘2016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各专项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在流程控制、财务会计控制、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关于2015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和公司聘请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6]0626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询问公司内部审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后，对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独立董事对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拟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0,239,563.48元，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部分高管人员薪酬调整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当地消费水平制定的，能更好地体现权、责、利的一致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此次调整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七、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的实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对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通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同意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调整，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章程修改内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董事会和管理层制定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核，一致认为：董事会和管理层制定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并同意该规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报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方军雄 _____

周中胜 _____

2016年2月23日